

##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8 月 15 日通过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至各位董事，通知中包括会议的相关资料，同时列明了召开会议的时间、地点、内容和方式。

2、本次董事会于 2019 年 8 月 19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的董事 2 人，董事长姚力军先生，董事 Jie Pan 先生、张辉阳先生、李仲卓先生，独立董事郭百涛先生、雷新途先生和 Key Ke Liu 先生以通讯方式参会。

4、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姚力军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董事会。

5、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 1、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规范公司关联交易，经审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第四十条进行补充，经补充后，股东大会作为公司权力机构，依法行使的职权范围包括“（十六）审议公司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发生的关联交易”；同时，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条进行补

充，经补充后，董事会批准前款所述“交易”的权限包括“（四）未达到本章程第四十条（十五）项和第（十六）项规定的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标准之外的关联交易事项。”

同时，董事会同意公司拟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安排指定人员办理工商营业执照变更及《公司章程》变更的相关事项。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 **2、审议通过《修改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议案》**

为了规范公司内幕信息管理工作，经审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拟对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第十六条进行修改，修改后的内容为：“董事会秘书应在相关人员知悉内幕信息的同时登记备案，公司应当及时补充完善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信息。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自记录（含补充完善）之日起至少保存10年。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姓名，职务，身份证号，证券账户，工作单位，知悉的内幕信息，知悉的途径及方式，知悉的时间。”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修改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公告》。

## **3、审议通过《关于转让有限合伙企业出资份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拟转让所持有的宁波共创联盈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共创联盈”）12,500万元出资份额。其中，4,600万元出资份额（对应的认缴出资比例5.63%）转让给姚力军先生；7,900万元出资份额（对应的认缴出资比例9.67%）转让给宁波拜耳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拜耳克咨询”）。转让价格为公司实际出资额加上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一年期银行贷款利率4.35%和公司实际向共创联盈出资天数计算的利息，公司实际出资天数自公司向共创联盈缴付出资之日起（含当日）至姚力军先生和拜耳克咨询付

清本次转让全部转让价款之日止（不含当日）。本次转让完成后，公司将持不再持有共创联盈的财产份额，且本公司以该等财产份额为共创联盈提供的质押担保相应解除。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姚力军先生、Jie Pan 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须经有关部门批准。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转让有限合伙企业出资份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 **议案 4、《关于召开公司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审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拟定于 2019 年 9 月 6 日召开公司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就上述须由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 **三、报备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8 月 21 日